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建字第3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創得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嘉豪

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

複代理人 石善允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寶誠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書銘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複代理人 黃汶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79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97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六、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大肚公有市場A棟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承包商，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6日將系爭工程發包給原告承攬施作，兩造並訂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約定系爭工程總價

01 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此為未含稅部分，含稅後為63萬
02 元），系爭工程之B區完工後，原告得請求工程總價百分之2
03 5之工程款即15萬7500元，系爭工程全部驗收完成後，可以
04 請求工程總價百分之10的尾款即6萬3000元。原告於113年12
05 月18日完成系爭工程B區後，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B區之工程
06 款，稱業主認定B區之特定鋼柱有瑕疵，要求原告依業主提
07 出之計畫書改善，並約定修繕期限自114年2月3日起至同年
08 月9日止，原告於同年月3日進場修繕，詎被告於同年月6日
09 以惡意終止系爭工程合約，使原告無從取得尾款，原告因此
10 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1條之約定及民法第101條第1項、第490
11 條第1項、第505條、第511條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
12 告應給付原告22萬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抗辯：原告雖於113年12月18日向被告申報完工，惟經
15 設計監造單位於113年12月20日現場抽驗時，發現有系爭工
16 程之B區有1根鋼柱採用未經核准之鋼管材料續接，不符合系
17 爭工程合約之約定。被告雖請原告於114年2月3日至同年月9
18 日改善完成。詎原告於同年月4日運送新鋼柱進場後，即拒
19 絕施作焊燒固定作業，導致改善工程無法繼續。被告僅得依
20 系爭工程合約第18條之約定終止合約，另請他人施作。依照
21 系爭工程圖說之規定，鋼柱應使用「STKR490或STKR490B或S
22 TKR490E或同級品」之材料，原告卻使用不符合規定之材
23 料，導致翼板燒到變形、螺栓位置偏移，難認系爭工程已完
24 成，B區工程既未完工，原告即不得請求B區工程款15萬7500
25 元及尾款6萬3000元，且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8條之約定，原
26 告使用不符合系爭工程合約規範之材料，不依被告之指示實
27 施改善，被告即得沒收上開款項。又被告於原告拒絕施作改
28 善後，被告不得已自行派員施作，花費10萬2375元，依照系
29 爭工程合約第17條之約定，系爭工程於113年9月23日開工，
30 履約期限為113年12月21日，原告於114年2月5日拒絕施工，
31 經被告於同年月6日終止系爭工程合約，原告共逾期47天，

01 違約金為84萬6000元 {即總工程款60萬 (未稅) ×0.03 (每
02 逾期1日, 依照工程總價百分之3計算逾期罰款) ×47} , 被
03 告總計得向原告請求94萬8375元 (即84萬6000元 + 10萬2375
04 元) , 與原告未領取之工程款22萬0500元相互抵銷後, 仍不
05 足73萬7875元, 顯見原告已無任何工程款得向被告請求。並
06 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被告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貳、反訴部分:

09 一、反訴原告主張: 系爭工程未完工, 反訴原告依照系爭工程合
10 約書第17條、第8條及第11條之約定, 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另
11 派人施作系爭工程所花費之10萬2375元, 以及逾期之違約金
12 84萬6000元, 合計94萬8375元 (同前揭被告抗辯理由所
13 述) , 並聲明: (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94萬8375元, 及
14 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原告願供擔保, 請准宣
16 告假執行。

17 二、反訴被告抗辯: 系爭工程所使用之STKR490等鋼材材料, 自
18 始均係由反訴原告主導接洽, 並直接指示反訴被告下訂, 反
19 訴原告一再表示曾與技師確認材料, 可透過關係讓機關放
20 行, 上開材料之送審及檢驗資料, 亦是由廠商直接送與反訴
21 原告, 是倘材料不符合規定, 亦屬反訴原告之過失; 上述鋼
22 材先在工廠中進行加工焊接, 均經技師及監造單位查驗合
23 格, 始進場安裝, 反訴被告已依兩造所訂系爭工程合約之本
24 旨給付。至於反訴原告所主張違約金部分, 反訴被告已完成
25 系爭工程12條鋼柱中之11條, 僅B區其中1根鋼柱出現瑕疵爭
26 議, 依照系爭工程合約第17條之約定, 每日遲延利率高達百
27 分之3, 遠高於行政院所頒訂之工程採購契約每日總價千分
28 之1之金額作為遲延利率計算基準, 亦高於實務上多以工程
29 總價百分之10之上限, 此屬極端不合理之暴利, 反訴被告主
30 張酌減。況114年1月28日至同年2月3日為春節期間, 應非可
31 歸責反訴被告之事由, 反訴被告主張扣除。再者, 反訴原告

主張之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反訴原告自不得再請求其他支出10萬2375元等語，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反訴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本院之判斷：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工程之承包商，於113年9月6日將系爭工程轉發包給原告承攬施作，兩造並訂立系爭工程合約，約定系爭工程總價為含稅後63萬元，系爭工程之B區完工後，原告得請求工程總價百分之25之工程款即15萬7500元，系爭工程全部驗收完成後，可以請求工程總價百分之10之尾款即6萬3000元，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A區部分，被告已給付原告系爭工程A、B兩區之工程款總計40萬9500元（含稅），因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B區6根鋼柱中之1根鋼柱施作材料，兩造認為存有瑕疵之爭議，被告因此未給付原告工程總價百分之25之工程款15萬7500元，以及工程總價百分之10的尾款即6萬3000元，合計22萬0500元，被告已於114年2月6日向原告發函終止系爭工程合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86、280、281頁），並有系爭工程合約書、請款單、line對話紀錄、現場照片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本院卷第21頁至第45頁、171至199、289至293頁），足認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至於被告抗辯：設計監造單位於113年12月20日現場抽驗時，發現有系爭工程之B區有1根鋼柱採用未經核准之鋼管材料續接，不符合系爭工程合約之約定等情，為原告所否認，並以前詞加以抗辯。經查：

1.就系爭工程B區其中該支鋼柱之瑕疵可否歸咎於原告施作所致部分：

證人即系爭工程設計及監造技師潘慶澤於本院115年4月7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被告得標工程後，113年10月間被告有通知我去鋼構廠確認要施作的鋼構材料，第一次查驗時因材料不合規定遭其退料，後來被告公司有再

重新備料，約同年10月底時被告有再通知，渠等會同到另一間鋼材廠，查驗合格的材料，有合格。被告公司就有進場施作。一般都是委託加工廠施作，其不清楚實際上是誰施作。系爭工程完成後有發現不合格之情形，113年12月20日被告通知其工程完工，其到現場查驗鋼構相關的施作情形，全部應該有12支，A、B區各6支，其發現其中1支柱是透過兩種不同鋼構材料對接，就這整枝不符合，其他部分合格，對系爭工程來講是整個不合格，其要求被告應將該支鋼柱拆掉重做。其按照核准之施工圖到現場確認，發現其中1柱有對接之情形。推估第一次他們送的料SN400YB遭其退料後，他們第二批進料是SN490YB是合格的，但是第二批料是國外口進來的，材料原本的長度是夠的，推估可能是因施工者將其他柱子裁切過長，導致最後的柱子長度不足，材料有所短少所致，鋼材在廠內有先進行焊接加工，到現場後會再做一次焊接。有一些連接板要焊接在柱子上的是在工廠內施作，連接板要焊接在鋼構部分則是在現場進行焊接，整根柱子長約8米，其所述該有問題之柱子長度不足8米，故有對接之情形，此應該是在工廠裡就已如此施作等語（本院卷第328至330頁）。是由證人潘慶澤之上揭證述可知，原告所購買系爭工程所使用之STKR490等鋼材材料，已通過第一階段檢測，惟在安裝完成時，卻遭發現有其中1根鋼柱使用不同材質所焊接，依照原告係負責裁切安裝系爭工程之鋼柱情形觀之，系爭工程之該根鋼柱應有工程施作之瑕疵，此應可歸責於原告施作時所致，對照原告所提出之兩造Line對話紀錄「（原告）星期四會直接到現場安裝。（被告）：請問幾點會到呢？人手及機械都安排好了嗎？明天機關與監造跟實驗室都會到，務必妥善安排喔」等語觀之（本院卷第199頁），亦可得印證。是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瑕疵應可歸責於被告，或至少應負與有過失責任等語，應屬無據，自無可採。

2.就被告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8條之約定終止系爭工程合約，

有無理由部分：

原告所施作系爭工程B區之其中1根鋼柱有上揭瑕疵情形，已如前述。原告雖主張：兩造約定修繕期限為114年2月3日至同年月9日，被告於請原告修繕期限仍有數日時，卻提前終止契約，原告並無不能於期限內完成修繕等語。然查：原告於114年2月3日進場拆除並運離不合格之材料，於隔日新製鋼柱材料進場後，於同年月5日驟然拒絕施工，被告因此終止系爭工程合約等情，業據被告提出被告公司之114年2月6日寶字第1140206001號函文為證（本院卷第301頁），顯見被告確已依民法第493條之規定給予原告相當修繕之期間，並催告原告修補瑕疵，惟原告仍拒絕修補瑕疵之事實，應堪採信，則被告依照系爭工程合約第18條所訂：(2)乙方逾越合約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不按進度之每階段施工期限完成，或工人、材料機具設備不足故甲方認為不能依限完工時。(4)乙方不聽甲方指揮，而釀成糾紛情節重大者…等約定情節，終止系爭工程合約，堪認有據，應予准許。

(二)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依照兩造所訂系爭工程合約終止系爭工程合約，核屬有據，已如前述。而依照兩造所訂系爭工程合約書第4條、第6條第1項之約定，系爭工程含稅總價應為63萬元，分為A、B兩工程區，各佔總價2分之1，原告主張系爭工程A區6根鋼柱已全部完成，系爭工程B區之6根鋼柱中，僅1根未驗收通過，在此情形下，堪認原告就系爭工程全部完成之比例已達11/12，依此核算原告所得請求之工程總報酬應為57萬7500元（如附表所示），經扣除被告已給付原告之系爭工程款40萬9500元後，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之工程款總額應為16萬8000元（即57萬7500元－40萬9500元）。被告雖抗辯：依照系爭工程合約第18條之約定，被告得沒收尚未給付原告之全部工程款等語。然原告已施作系爭工程A區之全數工程及B區之絕大部分

01 工程，完成比例已高達11/12，被告並已受領原告所完成系
02 爭工程之工作成果，倘准許被告沒收原告所得請領之剩餘工
03 程款，顯然將對原告造成嚴重之損害，造成不公平之結果，
04 並違反民法第511條之規定，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顯然無
05 據，不應准許。

06 (三)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07 2條定有明文。又金額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
08 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
09 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斟酌之標準。被告主
10 張：依照兩造系爭工程合約之約定，原告本應於113年12月2
11 1日完成系爭工程（本院卷第46頁），然原告遲至114年2月5
12 日仍未完成修繕，經被告於同年月6日終止系爭工程合約，
13 故被告認為原告逾期天數47日，依照兩造所訂系爭工程合約
14 第17條約定，每逾1日，依工程款總價之百分之3計算逾期罰
15 款，原告共逾期47天，違約金為84萬6000元等語。然原告固
16 不否認系爭工程有遲延完成之情形，惟辯稱應扣除春節期間
17 6日無法施作之日數等語，而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
18 第287頁），是應認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遲延41日之情形。
19 然倘依被告所稱：應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7條之約定，以每遲
20 延1日依工程總價百分之3計算違約金之結果，其總額高達73
21 萬8000元（即依照未稅之總工程款60萬元 $\times 3 \div 100 \times 41$ ），換
22 算週年利率已高達百分之1095，顯已逾法定週年利率上限百
23 分之16甚多，甚至遠超過原本系爭工程之總工程款63萬元
24 （含稅）甚多，足見系爭工程合約之逾期違約金之約定，顯
25 然過高，並不合理。況原告就系爭工程之施作已幾近完成，
26 故被告抗辯應依照系爭工程合約第17條之約定扣抵逾期違約
27 金，堪認過高，應酌減為按日以工程總價千分之1計算之違
28 約金為適當，準此以言，被告得扣抵給付原告工程款之逾期
29 違約金總額應為2萬5830元（詳如附表所示）。

30 (四)次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31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01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2
02 項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之鋼柱材料不符合系爭工
03 程合約之規範，且經被告通知後，原告拒絕繼續修繕，致被
04 告須另行派員施作及向第三人採購材料等情，業據被告提出
05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及請款單等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27-14
06 3頁），堪認有據。經核該等支出項目與原告未完成之工作
07 內容及瑕疵修補具有關聯性，應屬必要之修補費用。從而，
08 被告抗辯應以此部分實際支出之修補費用10萬2375元，扣抵
09 原告所得請求給付之工程款，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五)另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1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
12 項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原告有逾期遲延完工及瑕疵未修補
13 之損害情事，並以此產生之違約金債權及修補費用債權，對
14 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抵銷，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綜上所
15 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工程款總額應為16萬8000元，
16 經扣除原告遲延完工之違約金2萬5830元，以及被告所支出
17 之實際支修補費用10萬2375元，兩相抵銷之結果，被告尚應
18 給付3萬9795元（即16萬8000元－2萬5830元－10萬2375元）
19 與原告。

20 二、反訴部分：

21 兩造間因系爭工程合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已如前揭本訴
22 部分理由所述。反訴原告得請求反訴被告給付之逾期違約金
23 為2萬5830元，瑕疵修補費用為10萬2375元，合計金額12萬8
24 205元，與反訴原告應給付反訴被告之工程款16萬8000元相
25 互抵銷後，反訴原告應已無餘款得向反訴被告請求，是反訴
26 原告主張依照系爭工程合約書第17條、第8條及第11條之約
27 定及民法第49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
28 告94萬8375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

31 三、綜上所述，本件就本訴部分，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第6條第1

項之約定及民法第511條但書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9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就反訴部分，反訴原告所為主張及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訴部分，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係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照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被告之聲請，諭知被告如以相當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反訴部分，反訴原告所提之反訴既經駁回，則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加以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宛榆

附表：

結算項目	計算式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工程總價（含稅）	63萬元×1.05	63萬元	作為所有計算之基準。
(2)全部完成部分（11/12）	63萬元×11/12	57萬7500元	A區（6/12）+ B區（5/12）之含稅價值。
(3)被告已給付總額	訂金25萬2000元+A區15萬7500元	40萬9500元	已實際支付給原告之款項（含

(續上頁)

01

			稅)。
(A)剩餘可請求報酬	(2) - (3)	16萬8000元	抵銷前原告剩餘之債權額。
(B)逾期違約金 (41日)	63萬元 $\times$ 0.1% $\times$ 41日	2萬5830元	依含稅總價之千分之1計算。
(C)自行雇工費用	被告支出之憑證金額	10萬2375元	扣除被告另行雇工之必要費用(含稅)。
最終應給付金額 (A-B-C)	16萬8000元-2萬5830元-10萬2375元	3萬9795元	